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王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中國江西省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自普天線纜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電信行業客戶供應種類繁多的通信銅纜及光纜，並向不同行業的客戶供應綜合佈線產品。

我們控股股東的過往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建立與發展貢獻顯著。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女士在通信線纜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於2002年，王女士帶領我們進入通信線纜市場，以把握加速建設中國電信基礎設施帶來的機遇。於2005年，得益於對光纜將逐步取代銅纜主導地位的行業趨勢的理解，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光纜生產。於2012年，在我們取得電信網絡營運商客戶方面重大突破的同時，王女士意識到有機會將業務擴大至綜合佈線市場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之後能夠順利有效地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非營運商客戶。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且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將近15年，負責執行南昌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認為，趙先生同時具備在政府及本行業工作的經驗，十分適合領導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在王女士及趙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功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01年 | 普天線纜於中國成立。 我們於南昌市高新技術區建立第一個生產設施。 我們開始生產銅纜。 |
| 2005年 | 我們開始生產光纜。 |
| 2008年 | 我們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授予「乾式鬆套光纖光纜（重點新產品）」獎項。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09年 | 我們獲中國電信深圳分公司授予「2008年度十佳履約供應商」獎項。 |
| 2014年 | 我們開始建設瑤湖生產基地。 我們獲江西省中小企業局授予「2014年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智能建築》雜誌社授予「2015年度中國智慧建築行業企業綜合佈線系統TOP品牌產品」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消費日報網www.xfrb.com.cn江西頻道授予「2016年度誠信共建單位」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www.cnywlm.com及弱電運維網www.rdyww.com授予「2015年度中國弱電行業十大品牌企業」獎項。 |
| 2016年 | 我們獲中國弱電運維聯盟網www.cnywlm.com授予「2016年中國弱電運維行業服務企業20強」獎項。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家附屬公司，即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江西天源、普天線纜、江西光電、江西回收、江西樓宇、江西長訊及普天線纜(上海)。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歷程。為籌備[編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列於下文「重組」一段。

普天投資

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普天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因此，普天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投資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普天集團(香港)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天集團(香港)乃於2016年9月20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普天集團(香港)向普天投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集團(香港)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江西天源

江西天源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2026年11月30日前由普天集團(香港)悉數繳足。自成立以來，江西天源一直由普天集團(香港)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天源一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普天線纜

普天線纜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成立時，王女士及葉反修先生(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普天線纜99%及1%的股權。

於2001年9月10日，葉反修先生與江西宏遠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宏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葉反修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元向江西宏遠轉讓普天線纜1%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江西宏遠及江西樓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83.3%的股權；及(ii)以代價人民幣470,000元向江西宏遠轉讓普天線纜15.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已於2001年9月29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及江西宏遠分別持有普天線纜83.3%及16.7%的股權。江西宏遠於2017年9月撤銷登記前由王女士及江西高科數電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經中國政府部門於2001年10月17日批准，江西樓宇以代價185,000美元向香港景光實業公司(「景光實業」)轉讓普天線纜50%的股權。景光實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事項已於2001年11月2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江西樓宇、景光實業及江西宏遠分別持有其股權的33.3%、50%及16.7%。

於2001年10月17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江西樓宇全額出資，並已於2001年11月7日悉數繳足。根據彼等各自對普天線纜已註冊資本的出資，江西樓宇、景光實業及江西宏遠當時分別持有普天線纜66.7%、25%及8.3%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6年，江西宏遠與江西樓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宏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8.3%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06年10月25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06年12月1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及景光實業分別持有普天線纜75%及25%的股權。

於2006年12月15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分別由江西樓宇及景光實業根據彼等當時於普天線纜的相應股權比率注資，並已於2006年12月27日悉數繳足。

於2009年5月25日，景光實業與江西樓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景光實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江西樓宇轉讓普天線纜25%的股權。轉讓事項於2009年6月24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乃由江西樓宇全資擁有。

於2012年及2013年，江西樓宇數次增加於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如下所述：

| 結算日 | 增加註冊資本 | 新營業執照日期 |
|------------|-------------------------------------|------------|
| 2012年4月1日 | 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30,000,000元 | 2012年4月5日 |
| 2013年1月15日 | 自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40,000,000元 | 2013年1月16日 |
| 2013年4月8日 | 自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50,000,000元 | 2013年4月12日 |
| 2013年6月7日 | 自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61,000,000元 | 2013年6月8日 |
| 2013年7月19日 | 自人民幣61,000,000元增至 人民幣71,000,000元 | 2013年7月22日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9月18日，江西樓宇與王女士及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樓宇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轉讓普天線纜51%及49%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3年9月30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於2013年11月19日，普天線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出資，並已於2013年11月18日悉數繳足。

於2001年至2013年，普天線纜的各種注資乃源自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個人資金，該等資金主要由彼等通過個人儲蓄提供。

於2016年12月30日，王女士、趙先生、普天線纜及信時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時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向趙先生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代價乃基於普天線纜於2016年10月31日的股權評估價值並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事項於2017年1月17日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信時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3月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17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申報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按信時投資指示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轉讓事項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22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申報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主要從事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西光電

江西光電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1年11月1日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光電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95%及5%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2年11月12日，江西光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趙先生全額出資，而王女士及趙先生當時持有江西光電63.3%及36.7%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26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46.33%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9.6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4年1月6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王女士、普天線纜及趙先生分別持有江西光電17%、66%及17%的股權。

於2016年10月13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7%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光電17%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光電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光電主要從事光纜的銷售。

江西回收

江西回收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2011年10月9日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回收由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的股權。

於2014年10月31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回收90%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回收10%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回收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回收一直為一間休眠公司。

江西樓宇

江西樓宇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江西樓宇由王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方紀英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股權。

於2001年10月31日，江西樓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王女士及方紀英女士當時持有江西樓宇96.9%及3.1%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4年9月9日，王女士與趙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趙先生轉讓江西樓宇24%的股權。同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47.88%的股權。

同日，方紀英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紀英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3.1%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4年9月11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普天線纜、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江西樓宇51%、25%及24%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25%的股權。同日，趙先生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樓宇24%的股權。該等轉讓事項於2016年7月5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樓宇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樓宇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

江西長訊

江西長訊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普天線纜於2021年11月1日前悉數繳足。於註冊成立時，江西長訊由王女士及普天線纜分別持有10%及90%的股權。

於2016年9月29日，王女士與普天線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普天線纜轉讓江西長訊10%的股權。相關轉讓事項於2016年10月18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相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江西長訊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江西長訊一直為一間休眠公司。

普天線纜(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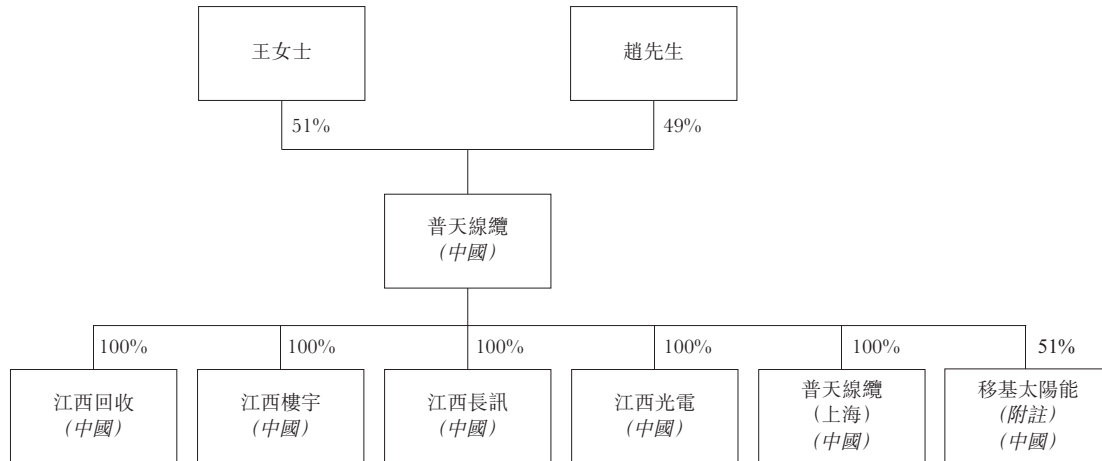
普天線纜(上海)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應由普天線纜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悉數繳足。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上海)乃由普天線纜全資擁有。

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線纜(上海)主要從事綜合佈線產品的銷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在[編纂]前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下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移基太陽能由普天線纜於2014年12月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移基太陽能的資產淨值、收入及利潤於收購事項後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零。相關轉讓事項已正式依法完成。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由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認購價1.00美元認購，並於同日轉讓予Arcenciel Capital。同日，5,099股及4,900股股份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

2. 普天投資註冊成立

普天投資於2016年8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普天投資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普天集團(香港)註冊成立

普天集團(香港)於2016年9月20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普天集團(香港)向普天投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上述發行及配發後，普天集團(香港)由普天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出售移基太陽能

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2日進行登記，普天線纜轉讓其於移基太陽能51%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女士的一名親屬，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移基太陽能於該等轉讓事項前為休眠公司，其資產淨值、收入及虧損於該等轉讓事項完成後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人民幣5,000元。該等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10月12日合法完成。

5. 江西天源註冊成立

江西天源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江西天源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應由普天集團(香港)於2026年11月30日前悉數繳足。

6. 趙先生向信時投資轉讓其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向信時投資轉讓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1月1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參考普天線纜於2016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釐定。鑒於陳女士通過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我們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代價設定為稍低於評估價值。因此，普天線纜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有關轉讓事項於2017年1月22日合法完成。

7. 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

於2017年1月，王女士及趙先生分別向江西天源轉讓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轉讓事項於2017年3月17日合法完成。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用於釐定該項轉讓的代價，此乃由於該項轉讓為集團內部轉讓，與上文第6個步驟所述趙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的情況不同。

8. 本公司股份的重新列值

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9. 普天集團(香港)收購普天線纜

根據江西天源、普天集團(香港)、信時投資及普天線纜於2017年3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7日發出的指示函件，普天集團(香港)向信時投資收購普天線纜[編纂]的股權，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按信時投資指示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

於2017年3月27日，972,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其後Arcenciel Capital及Point Stone Capital分別持有4,950,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

因此，於2017年3月27日向陳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後，Arcenciel Capital、Point Stone Capital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47.5%及[編纂]。

[編纂]

[編纂]背景

1. 陳文娟女士

王女士與陳女士於2015年通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而相識。王女士了解到，陳女士在投資方面亦有經驗，並於結識後一直與陳女士保持聯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經驗。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 公司 | 職位 | 任期 |
|---|---------|--------------------------|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2月6日至 2011年8月10日 |
|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中國 金匯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1月16日至 2014年4月1日 |

陳女士的投資

有關陳女士作出之[編纂]之詳情，請參閱上述重組之第6步及第9步。

股權轉讓及重組第6步及第9步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Arcenciel Capital持股49.5%，Point Stone Capital持股47.5%及陳女士持股[編纂]。

董事確認，我們與陳女士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就[編纂]進行磋商，且我們與陳女士一致同意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1月1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參考普天線纜於2016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評估價值」)釐定代價。鑒於陳女士通過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我們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代價設定為稍低於評估價值。代價人民幣6,780,000元已由陳女士透過信時投資於2017年3月20日悉數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協議，陳女士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2. 鄭育雙先生

王女士及趙先生於2008年通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鄭先生，且自此相交甚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兼私人投資者。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鄭先生的投資

根據鄭先生與Point Stone Capital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鄭先生向Point Stone Capital收購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代價為人民幣9,820,000元。

董事確認，我們與鄭先生於2017年年初開始就[編纂]進行磋商，且經公平磋商後，我們與鄭先生一致同意基於評估價值釐定代價。代價人民幣9,820,000元已由鄭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悉數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其他與其於本集團投資相關的協議，鄭先生未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及鄭先生投資本集團乃因認可我們的前景及增長潛力。

於鄭先生完成投資後，本公司由Arcenciel Capital持股49.5%，Point Stone Capital持股43.5%，陳女士持股[編纂]及鄭先生持股[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及鄭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或鄭先生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陳女士及鄭先生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相信[編纂]將會加強並拓展我們的股東基礎，是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所得款項已由趙先生保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的概要：

| 投資者 | 陳女士 | 鄭先生 |
|-----------------------|---|---|
| 相關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30日 | 2017年3月31日 |
| 代價金額 | 人民幣6,780,000元 | 人民幣9,820,000元 |
| 代價之不可撤回 償付日期 | 2017年3月20日 | 2017年3月31日 |
| 資本化發行後相關 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 | [編纂] | [編纂] |
| 已支付每股成本 | 資本化發行前約 每股[編纂] | 資本化發行前約 每股[編纂] |
| | 資本化發行後約 每股[編纂]港元 | 資本化發行後約 每股[編纂]港元 |
| [編纂]折讓 | 假設[編纂]為[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 數，[編纂]折讓約[編 纂] | 假設[編纂]為[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 數，[編纂]折讓約[編 纂] |
|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 由趙先生保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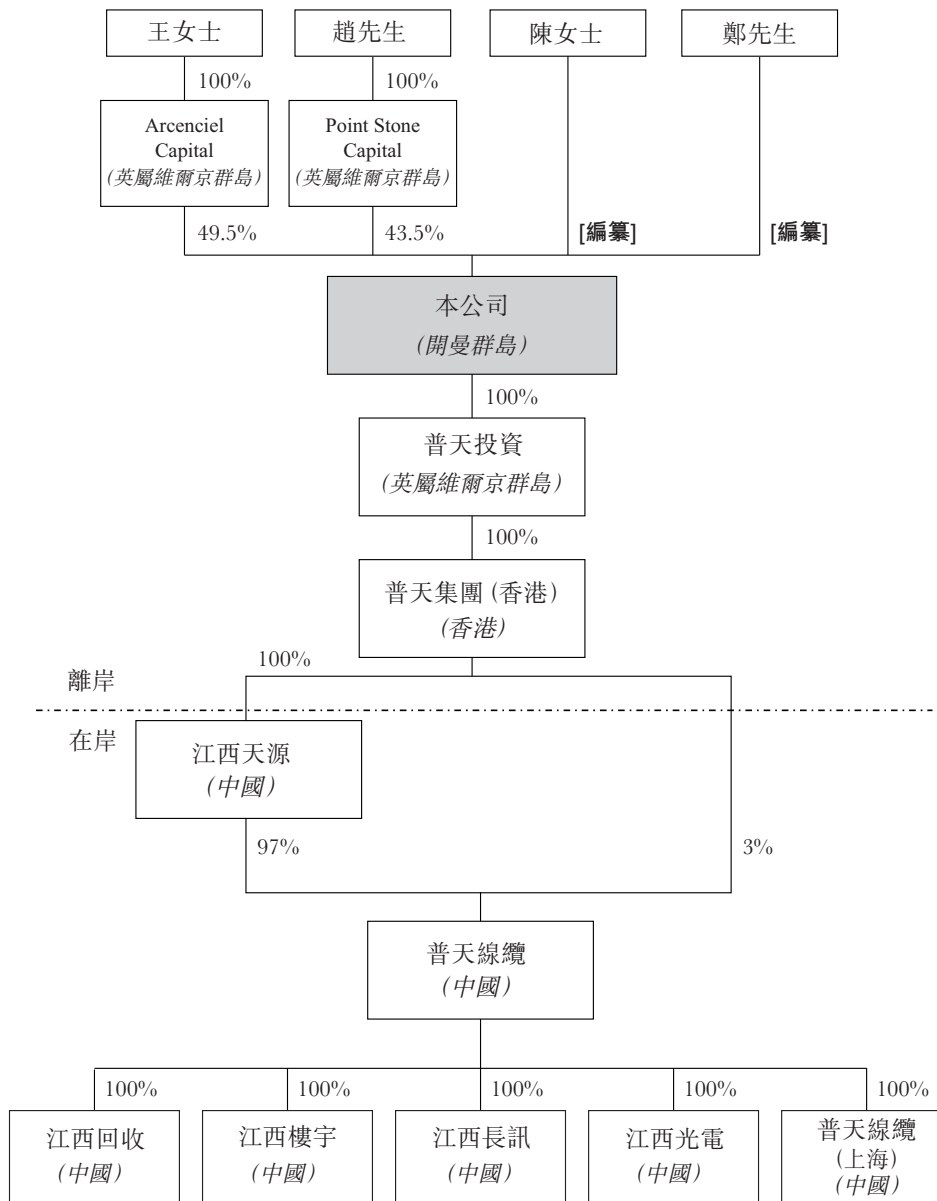
| 投資者 | 陳女士 | 鄭先生 |
|----------------|--|--|
| 從[編纂]中獲益 | 陳女士作出的[編纂]通過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從而促進重組的步驟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陳女士作出的[編纂]中獲益，此乃由於這不僅體現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前景的認可並擴大了股東基礎；陳女士的投資亦促使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重組其架構，因為將普天線纜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乃重組的必要步驟之一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鄭先生作出的[編纂]中獲益，乃由於這體現對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前景的認可並擴大了股東基礎 |
| [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時持股情況 | [編纂] | [編纂] |
| 禁售期 | – | 自[編纂]起12個月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及HKEX-GL-43-12的[編纂]的中期指引，原因是[編纂]最後一次交易的代價已於2017年3月31日不可撤回地結清，該日期為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首次呈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趙先生向信時投資進行的普天線纜[編纂]股權轉讓構成併購守則項下的股權合併，並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併購守則予以批准及登記，及(ii)趙先生及王女士向江西天源進行的普天線纜97%股權轉讓及信時投資向普天集團(香港)進行的普天線纜[編纂]股權轉讓並未構成併購守則項下的股權或資產合併，乃由於股權轉讓發生時，普天線纜已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不再為國內企業，因此，根據併購守則，有關股權轉讓並不受限於政府批文。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股權轉讓須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37號文

有關《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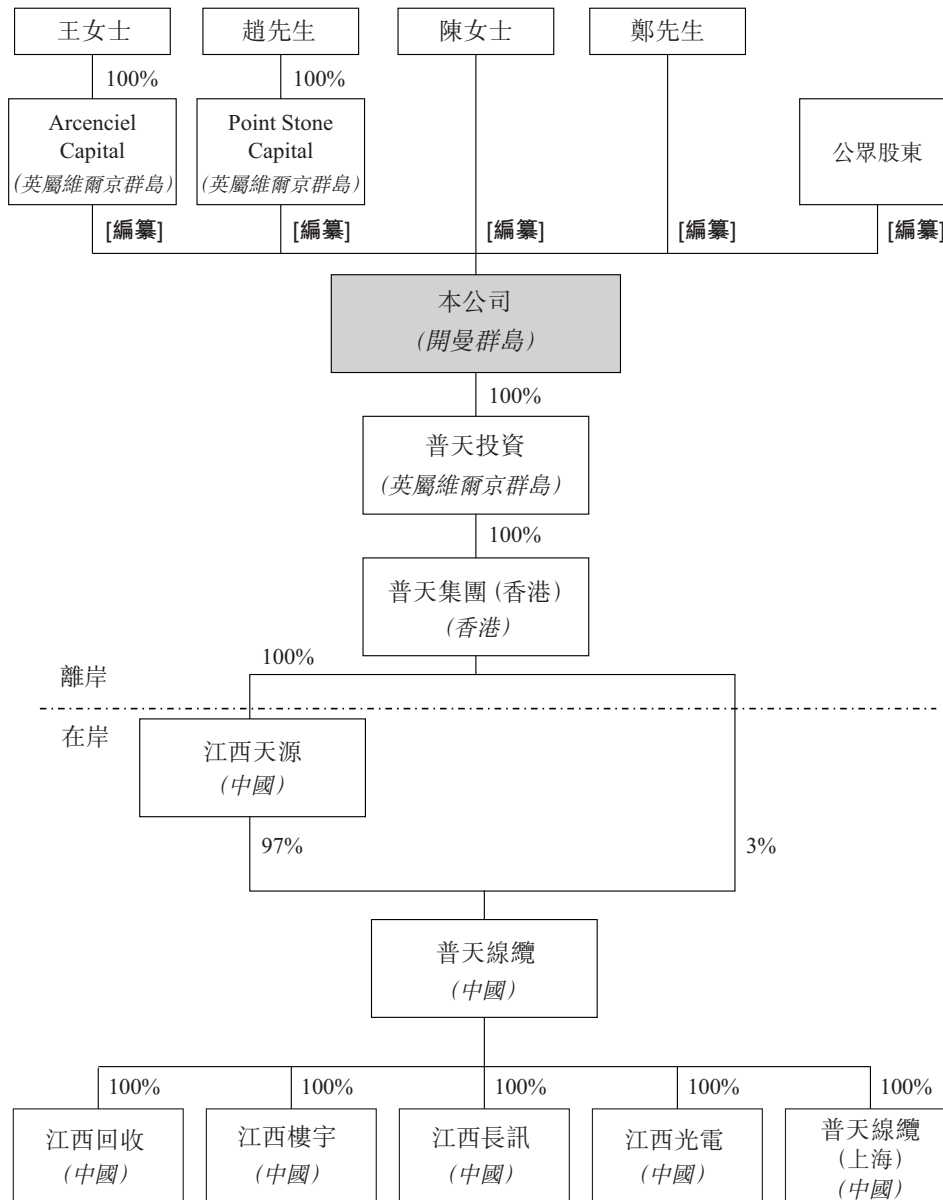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女士與趙先生(根據37號文均為國內居民)已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62,000,000股新股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連同陳女士及鄭先生持有的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約30.25%的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